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護理科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決定科務方針，確立本科教育目標，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
 - 二、審議本科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科務提案。
 - 三、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
 - 四、規劃本科教學、設備、研究等實施方案。
 - 五、審查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 六、討論其他相關科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兼任教師、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名教師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開會時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半數以上決議。
 - 二、專任教師均應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教師開會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